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浦東創投、國投先導及國壽基礎(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創智和瑞(作為普通合夥人)及領智盈上海(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51,5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國壽資本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亦擬與創智和瑞(作為普通合夥人)、國壽資本(作為管理人)及領智盈上海(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對合夥協議中的部分條款作出適用於本公司的修訂。

預計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前與相關方訂立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資本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壽基礎及創智和瑞均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國壽資本、國壽基礎及創智和瑞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

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資本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浦東創投、國投先導及國壽基礎(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創智和瑞(作為普通合夥人)及領智盈上海(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51,5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國壽資本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亦擬與創智和瑞(作為普通合夥人)、國壽資本(作為管理人)及領智盈上海(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對合夥協議中的部分條款作出適用於本公司的修訂。

預計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前與相關方訂立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

## 合夥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創智和瑞
- 特殊有限合夥人：領智盈上海
- 其他有限合夥人：本公司、浦東創投、國投先導及國壽基礎

### 出資額及其支付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51,500,000元。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創智和瑞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元
領智盈上海	特殊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2,500,000元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4,000,000,000元
浦東創投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500,000,000元
國投先導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500,000,000元
國壽基礎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48,000,000元
<b>合計</b>		<b>人民幣5,051,500,000元</b>

全體合夥人應按照普通合夥人發出的繳款通知的要求分期繳付出資。首期出資繳付日為合夥企業的首次交割日(「**首次交割日**」)。

上述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資產配置需求而定，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 合夥企業的期限

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為自營業執照首次簽發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後滿十年之日止。首次交割日起計五年的期間為合夥企業的投資期，投資期屆滿之次日起計五年的期間為合夥企業的退出期。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延長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兩次，每次一年。

### 投資方式、領域及限制

合夥企業主要通過參股型直接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於成長期企業或戰略新興產業。

合夥企業的投資領域主要為人工智能、集成電路和生物醫藥三大先導行業中的科技創新企業。其中，擬投資於人工智能領域的比例不低於合夥企業實繳出資額的70%，重點方向包括但不限於智能芯片、智能軟件、人工智能基礎設施以及圍繞「5+6」垂直領域重點布局的人工智能加應用(即智能終端、科學智能、在線新經濟、自動駕駛、具身智能等底層核心技術邏輯發生變革的五個重點領域，以及金融、教育、醫療、文化傳媒、智能製造、城市治理等呈現顯著賦能帶動作用的六個重點行業)。

合夥企業投資於上海市浦東新區企業的金額合計不得低於浦東創投對合夥企業實繳出資額的兩倍，且合夥企業、管理人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對上海市的投資總額合計應不低於國投先導對合夥企業實繳出資額的150%。

除非經投資顧問委員會同意，合夥企業投資於單一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10%。

## **合夥企業的管理**

普通合夥人將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及投資運作。國壽資本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應就該等服務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而該管理費由除特殊有限合夥人之外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分攤。在合夥企業的投資期內，本公司應付的年度管理費為本公司實繳出資額的1.5%，且本公司於投資期內應付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在合夥企業的退出期內，本公司應付的年度管理費為本公司未退出投資餘額的0.5%。合夥企業的延長期內不收取管理費。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七名委員組成，均由國壽資本委派。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合夥企業的投資及退出事宜作出決策。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顧問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本公司、浦東創投、國投先導、領智盈上海及國壽資本各有權委派一名成員。投資顧問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合夥企業的關聯交易及利益衝突事項、非現金分配方案，以及合夥企業擬在任何單一投資項目中投入超過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10%的投資。投資顧問委員會的決策須經其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方可通過。

##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益應按照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對於據此劃分歸屬於本公司、普通合夥人及特殊有限合夥人的金額，應按照下列順序在三者之間進行分配：

- (a) 首先向本公司及特殊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其各自收回其於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
- (b)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其收回其於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
- (c) 如有餘額，向本公司及特殊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其各自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按照每年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d)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其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按照每年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e) 如有餘額，向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及特殊有限合夥人按80%：20%的比例分配。

##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合夥企業擬聚焦長三角地區人工智能引領的「科技創新、產業升級」新機遇，通過參股形式重點投向人工智能技術和相關應用，以及包括集成電路、生物醫藥在內的其他科技創新產業。合夥企業的設立搶抓中國人工智能發展的歷史性機遇，協同上海超大城市整體產業綜合優勢，聚焦人工智能技術突破及應用驅動發展主題。本次交易符合國家戰略導向，有助於提升保險資金投資收益，符合保險資金配置需求。本次交易亦可有效助力本公司捕捉科技創新發展帶來的投資機遇，提升股權投資布局的質量和回報，並有力推動國壽科技生態圈的建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胡錦女士、胡容先生及牛凱龍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資本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壽基礎及創智和瑞均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國壽資本、國壽基礎及創智和瑞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資本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國壽資本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1995年11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國壽資本是集團公司內專注商業不動產及基礎設施等領域實物資產投資的專業投資管理基金平台，具備私募基金管理人資質。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國壽資本在管基金及產品共36隻，累計簽約規模超人民幣2,000億元。

國壽基礎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17年11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

創智和瑞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25年9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主營業務為企業管理。創智和瑞定位於國壽資本內部的普通合夥人，用於發起設立相關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

領智盈上海為國壽資本設立的管理團隊跟投平台，成立於2025年10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萬元。其普通合夥人由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有限合夥份額均由國壽資本的員工持有。

浦東創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浦東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浦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全部有限合夥份額由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浦東創投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國投先導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活動。國投先導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國投先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其有限合夥份額由上海國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上海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持有44.4425%，由上海匯資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上海市徐匯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持有19.9991%，由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11.1106%，以及剩餘權益由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各自所持權益比例均低於1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浦東創投、國投先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壽資本」	指	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基礎」	指	國壽基礎設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智和瑞」	指	創智和瑞(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所有的全部財產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合夥人，即創智和瑞
「國投先導」	指	上海國投先導人工智能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的合夥人，即本公司、浦東創投、國投先導、國壽基礎及領智盈上海(為特殊有限合夥人)
「領智盈上海」	指	領智盈(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為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的實體，即國壽資本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合夥企業」	指	匯智長三角(上海)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信息為準)，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浦東創投、國投先導及國壽基礎(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創智和瑞(作為普通合夥人)及領智盈上海(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訂立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浦東創投」	指	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特殊有限合夥人」	指 領智盈上海，為國壽資本設立的管理團隊跟投平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創智和瑞(作為普通合夥人)、國壽資本(作為管理人)及領智盈上海(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訂立之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次交易」	指 根據合夥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成立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